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宗顯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很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這應是一個很重要的會議，攸關我們學生的實習，是很重要的。也要特別感謝台江國家公園的黃課長出席這次的會議。接著我們進行今天的會議程序。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請審議。	一、「合約書」中各欄位資料請各系(所)填寫完整(例如甲方、乙方)，並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本會審議前先進行檢視及請補齊。 二、有關合約書用印，請各系所依上次103(1)會議決議及參考用印範例進行用印(範例建置網址:本校電子歷程平台「校外實習專區」 https://ep2.nutn.edu.tw ，或由學校首頁進入。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一、「實習機構評估表」中各欄位資料請各系(所)填寫完整，若無亦請勾選「否」或填報「0」，請勿空白。例如輪班 V 否、加班每日0時。請各系所再自行逕予補齊。 二、請於本表中增加實習期間及總時數之欄位表格（請填寫最近一次的實習）。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p>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本校之作法，提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表中教育部在學校端學校層級未列的部分，為使更周全，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再做評估是否列入並提報下次會議。</p> <p>三、本表序3，學校端系所層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或併入課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p> <p>四、本表中需系所處理的部分，請列出項目提供系所進行檢核。</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p> <p>三、依決議二、四再提本次會議討論。</p>
<p>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擬建置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提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平台建置完成時間：105年01月31日前，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運作。</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已會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中。架構如附件一，p5。</p>

決議：有關第四案建置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建置架構，請增加可檢核及查詢各單位提報狀態之功能，餘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蕭佳純主任：

詳請參閱書面會議資料，並再提醒：104(1)校外實習課程補助、104學年度補助學院或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歡迎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截止日分別為：104年10月30日、11月15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主要以104年4月22日至104年10月11日期間，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共計52案，如附件二，p6-9；合約書附件1-1~1-52。
- 三、依據前次103(2)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本校自本104(1)學期起試運「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表中序9「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明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應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

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敬請各系所重新檢核目前之合約書內容進行修正。教育部參考範例格式如會議資料附件三、附件四，p10-13。

- 四、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實習合約書」請各系(所)於實習前完成，並檢核是否填寫完整。
- 五、試運結果若能正常運作，有關本會審議、複評各系(所)提報之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未來擬修正本委員會要點，由各系(所)成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逕予審查，如有爭議之案件再提本會討論。

決議：

- 一、合約書資料完整者決議通過，不完整者須補齊資料並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議；合約書之簽訂」請各系(所)於實習前完成。
- 二、自 104(2)學期起，合約書內容須包含檢核表序 9 中之項目、內容，請各系(所)檢核目前合約書內容並進行修正。
- 三、檢核機制各單位試運正常後，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案本會討論有關合約書審議、實習機構評估表複評是否由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有爭議之案件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期各系(所)提報「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複評，共計 36案，如附件五，p14-15；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附件2-1~2-36。
- 三、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各系所於實習前完成，並檢核是否填寫完整。

決議：

- 一、「實習機構評估表」36案複評通過。
-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各系(所)於實習前完成。
- 三、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各系(所)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之學校端(學校層級)之負責單位，經評估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檢核表中教育部在學校端學校層級未列的部分，為使更周全，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再做評估是否列入並提報下次會議，如附件六，p16-18。)
- 二、經討論評估結果擬：
 - (一)學校端(學校層級)：原序1、序4、序7項，增加序11，主由教務處負責全校性規劃、督導。
 - (二)學校端(學校層級)：原序2、3、5、8、9、15項，增加序6、10，主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負責全校性規劃、督導。
 - (三)序12、13、14項依原案由系所建立實習輔導、成效評估及學生意見反饋之機制並進

行檢核。

擬辦：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本校之辦理整理如下：

一、試辦時程：104學年度，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本會檢討。

二、檢核表中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一) 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由各系所負責。提供之檢核表如會議資料附件八至附件十，p21-25。。

(二) 序1、4、7、11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務處負責；序2、3、5、6、8、9、10、15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提供之檢核表如附件七，p19-20。

決議：檢核表序11由教務處改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10)